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2:30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周五)下午2: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和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1日,于2017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被提议: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062)。

4.公司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应选人做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特别强调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科目可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2人)
2.01	非独立董事李明刚	√
2.02	非独立董事于新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12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琪

(2)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angqian@dongfang-electronics.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联系人:董会秘书李静 电话:0535-55200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电子”。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09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详见2017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控股股东、韩世军先生、双成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郝建堂先生、谷正彦先生、陈岩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68,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55%)。

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双成先生、副总经理郝建堂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侯红军	1,820,160	25	0.2900	
程建堂	793,189	25	0.1264	
双成	749,677	25	0.1194	
杨华春	411,991	25	0.0655	
程立静	324,565	25	0.0517	
陈相举	309,788	25	0.0494	
郝建堂	308,329	25	0.0491	
谷正彦	93,790	25	0.0149	
陈岩	57,500	25	0.0092	
合计	4,868,069	25	0.77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具体减持进展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双成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11日	27.76	749,677	0.1194
郝建堂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12日	30.67	208,329	0.0332

双成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郝建堂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超过半,侯红军先生、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谷正彦先生、陈岩先生减持计划暂未实施。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双成	监事会主席	2,998,788	0.4777	2,249,091	0.3583
郝建堂	副总经理	1,233,317	0.1965	1,024,988	0.1633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17-11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直接持有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股份28,558,25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4%;通过“中融基金-增持1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0,113,07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45%。恒鑫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7,671,33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5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融基金-增持12号资产管理计划”、李非列先生计划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每3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中融基金-增持12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6月19日、6月20日和9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9,113,0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5%,已减持完毕。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融基金-增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发来的《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及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鑫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588,25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通过“中融基金-增持1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9,113,07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45%。恒鑫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9,701,33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04%。

恒鑫集团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0.113%。

2017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恒鑫集团、“中融基金-增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自然人李非列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详见临2017-05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减持变动情况
1.2017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恒鑫集团发来的《减持告知函》;

恒鑫集团于2017年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本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9%,公司于2017年6月11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进展情况(详见临2017-05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7-05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成大弘晟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479.78万元,公司决定按照此评估结果报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核准备案审批,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将股权转让方案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进场挂牌进行转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于2008年3月,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矿集团”)合资设立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投资开发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成大弘晟注册资本3亿元,辽宁成大持股60%、阜矿集团持股40%。2012年,辽宁成大出资1.2亿元收购阜矿集团持有的成大弘晟40%股权,成大弘晟成为辽宁成大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成大弘晟累计投资31.18亿元。鉴于成大弘晟已经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公司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成大弘晟100%全部股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核准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股权转让方案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进场挂牌进行转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无法确定交易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类别

100 股票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状况清晰。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749.13	净资产账面价值 24,561.76

其中2016年及2017年数据皆已经过审计。

5.交易标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

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 公司	100	31.18亿元	2007年12月11日	吉林省桦甸市

6.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7.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审计报告及2017年半年报已经过审计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70,792,752	71,541,488	-749.13	3,663,012	-17,628.80

2017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70,792,752	71,541,488	-749.13	3,663,012	-17,628.80

2017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8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派红七厘
A股每股派现金0.15元
每股转增股本0.2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9/20	--	2017/9/21	2017/9/22	2017/9/21

●差异化分红表述:否
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司股东大会次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9月5日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本公司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40,000元,转增19,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5,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9/20	--	2017/9/21	2017/9/22	2017/9/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派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总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1.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张宇、张元刚、张安保)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未解锁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退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7-05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成大弘晟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479.78万元,公司决定按照此评估结果报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核准备案审批,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将股权转让方案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进场挂牌进行转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于2008年3月,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矿集团”)合资设立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投资开发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成大弘晟注册资本3亿元,辽宁成大持股60%、阜矿集团持股40%。2012年,辽宁成大出资1.2亿元收购阜矿集团持有的成大弘晟40%股权,成大弘晟成为辽宁成大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成大弘晟累计投资31.18亿元。鉴于成大弘晟已经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公司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成大弘晟100%全部股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核准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股权转让方案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进场挂牌进行转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无法确定交易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名称	股权转让(%)	类别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票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状况清晰。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749.13	净资产账面价值 24,561.76

其中2016年及2017年数据皆已经过审计。

5.交易标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

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 公司	100	31.18亿元	2007年12月11日	吉林省桦甸市

6.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7.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审计报告及2017年半年报已经过审计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70,792,752	71,541,488	-749.13	3,663,012	-17,628.80

2017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